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拟与关联方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九建工”）签订《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一标段）》和《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二标段）》。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5,113,161.82 元，其中一标段价格为人民币 31,520,004.10 元，二标段价格为人民币 23,593,157.72 元。

● 三五九建工系我公司大股东持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回避表决。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次数为 0 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工程名称：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标方：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控制价：31,574,126.96 元

中标价：31,520,004.10 元

工期：60 日历天

工程名称：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中标方：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控制价：23,640,569.20 元

中标价：23,593,157.72 元

工期：60 日历天

中标价格总计：55,113,161.82 元

二、关联方介绍

1.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73.4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滨海大道东 1395 号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日光温室大棚建造；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电气、锅炉安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泥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

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企业关系：大股东下的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销售产品、商品；

权属状况说明：截止目前，三五九建工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等情况；

相关资产营业情况说明：三五九建工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相关资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五九建工公司资产总额 136,178.16 万元、负债总额 112,395.7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6,808.62 万元、营业收入 144,707.3 万元、净利润 2,725.54 万元，以上为经审计后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程序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和汪芳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

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集团化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的成本管理。

（二）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